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5BJAA1B053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25BJAA1B054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王府井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王府井股份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王府井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王府井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王府井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王府井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王府井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王府井股份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王府井股份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士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首旅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首旅财务公司存款	3,690,317,507.55	43,637,482,673.50	44,499,841,976.47	2,827,958,204.58	利息收入： 63,211,841.75
二、向首旅财务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1.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利息支出： 5,691,680.56

注释 1：2024 年度，本集团在首旅财务公司的存款年利率为 0.2%-3.5%。
注释 2：2024 年度，本集团向首旅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7%-3.05%。
注释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首旅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本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廖志勇
证书编号：130000010013



姓名 廖志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37502041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13000013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9年12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郑小川

证书编号: 110002910008

11000291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5-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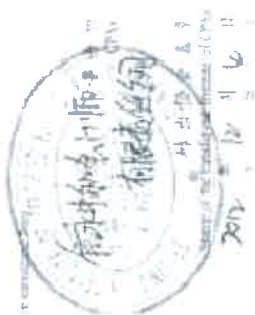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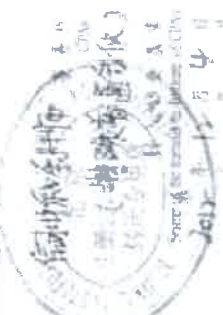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30日

变更事项

Change of Information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huo Accounting Firm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证书。
2. 本证书仅限在北京市内使用, 不得跨区使用。
3.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证书。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releva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